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用“三表”

计量管理制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章  总则**

**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**为规范民用“三表”（水表、电表、燃气表）的计量监督管理，保障计量准确性和公平性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**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区域内民用“三表”的生产、安装、使用、检定、更换及监督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（基本原则）** 坚持“企业主责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”原则，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民用“三表”量值准确、运行安全、服务规范。

**第二章  管理职责**

**第四条（部门职责）**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民用“三表”计量监督管理；依法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、组织仲裁检定；采取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；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第五条（计量抽查）**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公用企业库存待安装民用“三表”进行抽样计量检定。

**第六条（计量机构）** 完善民用“三表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，强化建标、授权、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，提升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工作质效。

**第七条（企业主体责任）** 民用“三表”公用企业应采购经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；规范安装、到期轮换、及时维修；公开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，配合用户查询计量数据；对计量异议主动核查并反馈结果。

**第三章  管理要求**

**第八条（生产企业）** 民用“三表”生产企业需型式批准通过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**第九条（首次检定）** 民用“三表”公用企业应在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,主动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，经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。

**第十条（到期轮换）** 民用“三表”实行首次强制检定和限期轮换制度，民用“三表”公用企业应根据计量器具使用期限,提前制定轮换计划,评估轮换风险,建立轮换舆情投诉监测处置制度。轮换费用由公用企业承担，不得转嫁用户。

**第四章  消费者保护**

**第十一条（投诉处理）** 居民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民用“三表”公用企业申请复核；争议未解决的，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应依法依规进行申报、拆表、委托送检等。

**第十二条（舆情管控）** 民用“三表”公用企业应建立舆情管控制度,对于因计量器具故障、失准、轮换、更换、收费等引发的舆情要主动、快速、积极应对,并在24小时内响应和处置,避免舆情造成不良后果。

**第十三条（诚信计量）** 加强诚信计量监管，推动民用“三表”行业诚信计量建设。

**第十四条（宣传引领）** 采取多途径广泛宣传，加大民生领域计量科普知识宣传力度，让社会民众了解民用“三表”相关知识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提高群众相关法律意识。

**第十五条（附则）**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以及实际工作需要，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